|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R/420** | | 2017年8月31日，日内瓦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在2 025‑2 110 MHz（地对空）和2 200‑2 290 MHz（空对地）频段内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3款** | |
|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款提交的提前公布申报资料中包含了一般性信息。本通函针对的是在根据第**9.3**款开展的磋商进程中这种演变所引发的问题。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强调，根据第**9.3**和**9.4**款开展的合作进程是为了主管部门在根据第11条进行通知并投入使用前，为调整其频率指配的特性，同时考虑其他主管部门所提出意见提供机会，以避免操作过程中的有害干扰。在根据第**9.2B**款公布的提前公布资料（API）中缺少具体的信息将使得这一合作过程加长且更加困难。

2 025‑2 110 MHz（地对空）和2 200‑2 290 MHz（空对地）频段用于非静止卫星时无需适用第9条第II节的协调程序。事实上，这两个频段是非静止卫星网络空间操作的最常用频段。考虑到此类操作总体而言持续时间有限且需要的带宽有限（通常几MHz），地球站数量有限，如果在API阶段提供了具体的信息，根据第**9.3**和**9.4**款开展的进程可以实现。在此情况下，根据第**9.3**款提出意见可能没有必要且尽管在这两个频段中操作的卫星数量很多，但与该新API相关的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数量可能相对有限且侧重于关键情况。

这一情形是基于对新API进行分析的主管部门可得到具体且详细信息这一假设。如此，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直接去除产生干扰的风险，且降低由此带来的对API提出意见并与通知主管部门进行联系的行政性负担。

但是，如果新API仅包含整个划分给空间操作的频段（2 025-2 110 MHz和2 200‑2 290 MHz），这种协调活动的简化并不能发挥作用。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在近期的大量API申报资料中，这已成为一种趋势。

近期收到的API申报资料中包含的其他一般性参数趋势还包括：

* 轨道参数包含各种轨道，每个轨道包含大量卫星；
* 业务区定义为整个地球表面；
* 未提供特定地球站（仅有典型站）；以及
* 功率/e.i.r.p.电平和信号带宽范围很广。

面对泛型API，主管部门/操作者或者可选择性地提交泛泛的意见，声明可能会对他们在这些频段中操作的所有现有或规划卫星网络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或者因API缺少信息，提出意见没有任何意义。在两种情况下，《无线电规则》第**9.3**和**9.4**款的主要目标均未实现。

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对于某些项目而言，由于预计可能在协调阶段最终确定工作频率时遇到困难，可能需要在API中提交较宽的频率范围。但是，如上所述，API提交更为真实的频段将大大便利这一进程的开展。

此外，无线电通信局建议操作者在API中提交真实的计划载波频率，但保留在根据第**9.3**和**9.4**款开展的合作进程在所提交频段内进行修改的可能性。通过这一进程确定的载波频率可随后在通知时作为指配频率提交，包含对应的指配带宽，以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鉴于上述情况可能引发对空间操作业务在2 025‑2 110 MHz（地对空）和2 200‑2 290 MHz（空对地）频段可行性的担忧，我谨邀请各主管部门更加注意在API阶段为此类操作提供的信息并尽可能避免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泛泛的参数。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